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購買證券的邀請。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出售或銷售。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的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其管理層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沒有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亦沒有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發行優先票據的建議

本公司建議在國際發售票據，並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前後起，開始向亞洲、歐洲及美國的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的路演簡介會。現建議本公司若干在中國境外組建的附屬公司按優先償還的基準為票據提供擔保。瑞信、德銀、滙豐銀行和摩根大通已獲委任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票據發行建議在(i)美國境內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豁免註冊登記的規定，只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以及(ii)根據《證券法》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本公司為進行票據發行建議，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企業和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的風險因素、本公司業務及項目概況說明、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業務策略及關聯方交易；其中部份資料從未公開。本公告附連該等近期資料的節錄在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發放該等資料時，亦差不多同時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shanshuigroup.com 登載。

票據訂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息率，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票據條款一經落實，聯席牽頭經辦人和本公司等將訂立《購買協議》和其他附屬文件。

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發行建議所得資金用作部份現有借款的再融資。本公司有可能因應日後出現的事件或發展而重新調配所得資金淨額。

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原則上的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新交所不對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當中任何意見或所載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也不會申請將票據在香港上市。

截至本公告發出當日為止，各方尚未為票據發行建議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票據發行建議不一定得以完成。票據發行建議能否完成，需視乎市況和投資者的反應而定。投資者與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購買協議》若得以簽署，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建議另行公告。

發行票據建議

引言

本公司建議在國際發售票據，並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前後起，開始向亞洲、歐洲及美國的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的路演簡介會。現建議本公司若干在中國境外組建的附屬公司按優先償還的基準為票據提供擔保。瑞信、德銀、滙豐銀行和摩根大通已獲委任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票據發行建議只在(i)美國境內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豁免註冊登記的規定，只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以及(ii)根據《證券法》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本公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票據。

本公司為進行票據發行建議，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企業和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的風險因素、本公司業務及項目概況說明、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業務策略及關聯方交易；其中部份資料從未公開。本公告附連該等近期資料的節錄在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發放該等資料時，亦差不多同時會在本公司網站www.shanshuigroup.com登載。

建議發行的票據的訂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息率，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票據條款一經落實，聯席牽頭經辦人和本公司等將訂立《購買協議》和其他附屬文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該等文件成為票據的初步買家。

進行票據發行建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以產量計最大規模的熟料水泥生產商之一，及在其主要市場山東遼寧兩省享有優越市場地位。本公司利用其穩固的競爭優勢及強大政府支持，把握山西和內蒙兩地基建行業的良好發展機會，通過實質業務發展與併購交易，迅速在該等地區建立市場地位。本集團也正通過新的發展項目拓展至新疆地區。本集團利用新型乾法生產技術生產不同等級的水泥產品出售，主要產品包括生產熟料，即生產水泥的主要成份。本集團亦生產和銷售其他產品，如混凝土。本集團的水泥產品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的29,4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39,300,000噸，及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47,900,000噸。本集團生產的熟料雖有大部份用作自身的水泥生產，但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亦向對外客戶分別銷售8,400,000噸、9,800,000噸及7,000,000噸熟料。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建議所得資金用作部份現有借款的再融資。

然而，本公司將視乎日後出現的事件或發展，例如整體市況、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泥業前景，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城市的社會狀況、政治狀況、經濟狀況與監管環境的變化，與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和可動用的融通資金的變化，而以有別於上述的方式使用資金淨額。

上市

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原則上的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新交所不對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當中任何意見或所載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也不會申請將票據在香港上市。

一般事宜

截至本公告發出當日為止，各方尚未為票據發行建議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票據發行建議不一定得以完成。票據發行建議能否完成，需視乎市況和投資者的反應而定。投資者與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購買協議》若得以簽署，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建議另行公告。

釋義

本公告內，除內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票據發行建議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德銀」	指	Deutsche Bank AG (德意志銀行) 新加坡分行，票據發行建議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內「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意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票據發行建議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信、德銀、滙豐銀行及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票據發行建議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的最終售價
「票據發行建議」	指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和擔保人等各方就票據發行建議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版本）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董事長）、張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